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珠海长亮互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设立珠海长亮互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99万元与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长亮互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长亮”），基金总规模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占比99.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珠海长亮互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注销珠海长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注销工作。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珠海长亮互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7LY14Q
- 3、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 4、实缴出资：0元

-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 7、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224（集中办公区）
-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0、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99.9%	0
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	0
合计	-	1,000	100%	0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长亮自成立以来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实缴出资，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珠海长亮。珠海长亮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销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注销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注销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